# 肆、本行業務



# 肆、本行業務

# 一、概述

112年3月本行考量近年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恐形成較高的通膨預期,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本行調升政策利率 0.125 個百分點。嗣隨國內通膨率較上年緩步回降,且 113年通膨率可望降至 2% 左右;此外,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可能進一步影響國內經濟復甦力道,預估 112 與 113 年國內產出缺口皆為負值,至年底,本行均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並落 實執行政府「健全房地產方案」分工項目, 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 行賡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112年6月 新增規範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户購屋貸款成 數上限為7成,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強 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降低相關授信風險; 此外,本行自111年3月至112年3月間五 度升息及二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亦有助強化 本行管制措施執行成效。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銀行體系流動性與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112年準

備貨幣年增率(調整後)為 5.55%, M2 年增率為 6.25%, 回落本行 M2 成長參考區間 (2.5%~6.5%)。

外匯管理方面,112年初美股止跌回升帶 動台股反彈,外資淨匯入致新台幣對美元升 值,後台股雖持續走強,惟外資逢高獲利了 結轉為淨匯出,致新台幣對美元貶值;下半 年因美債殖利率快速攀升, 國際美元走強, 新台幣大幅走貶,惟11月美債殖利率及美元 回落,致新台幣對美元反轉走強。全年新台 幣對美元匯率受外資大舉進出台股及國際經 濟因素影響波動劇烈,本行基於職責於外匯 市場雙向調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累計全年淨賣匯28億美元,112年新台幣對 美元匯率波動度持續小於新加坡幣、歐元、 韓元及日圓等主要貨幣。年內持續核准銀行 分行為外匯指定銀行,並適時檢討辦理外匯 業務相關規範,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 力與服務品質。

為確保我國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 本行持續敦促結算機構強化系統資訊安全, 並確實執行系統備援及緊急應變措施演練; 此外,亦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完善行動支付基 礎設施,新增「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之「購物」功能,並協同金融機構與電子支 付機構持續推廣 TWQR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之應用,以期逐步解決我國零售支付市場碎片化問題。112 年本行與財政部促請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透過我國跨行支付基礎設施,提供政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專案各種便利大眾領取現金之管道。

另因應數位支付創新發展趨勢,本行已 針對「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進行研究,並於109年及 111年分別完成「批發型 CBDC 可行性技術 研究」及「零售型 CBDC 試驗計畫」,其中 零售型 CBDC 試驗計畫之結果,已錄製成中、 英文版影片,公布於本行官網。現正進行意 見調查、平台技術精進及法規研議三項工作。

此外,本行循例發行「癸卯兔年生肖紀 念套幣」,廣受收藏大眾喜愛;另外,「中 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之「虛擬展覽館」, 除以常設展覽介紹我國券幣的發行歷史外, 每年並舉辦主題特展,112年本行與國立歷史 博物館合作,共同策劃古錢幣線上特展—「錢 塵往事」,民眾可隨時上網觀賞世界各國鈔 券之設計風格與特色。

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管理、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 二、調節金融

# (一)調升政策利率,有助促進物價 穩定

112年3月本行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調升政策利率0.125個百分點,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升至1.875%、2.25%及4.125%。嗣隨國內通膨率較上年緩步回降,且113年通膨率可望回降至2%左右;此外,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可能進一步影響國內經濟復甦力道,預估112與113年國內產出缺口皆為負值,112年6、9、12月,本行均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 (二) 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透過發行定期 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 維持銀行體系流動性與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 1.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有效調節金融;112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8兆1,359億元。

112年準備貨幣成長趨緩,全年日平均年增率(調整後)為5.55%,較上年下降3.36個百分點;全年金融機構平均超額準備為598億元,低於上年之718億元。就各月準備貨幣變動情形分析:1、2月因農曆春節落點差異

(111年落點在1月底至2月上旬,112年則在1下旬),準備貨幣波動較大,合併1至2月, 準備貨幣平均成長6.20%;3月以後,準備貨幣年增率相對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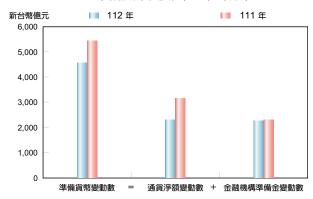
#### 準備貨幣(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3年2月)。

就準備貨幣的用途面分析,112年準備貨幣(日平均數)較上年增加4,558億元。其中,通貨淨額增加2,300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12.40%下降至8.07%;而金融機構準備金則增加2,258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8.94%下降至8.08%。受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出口衰退,

#### 準備貨幣變動(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3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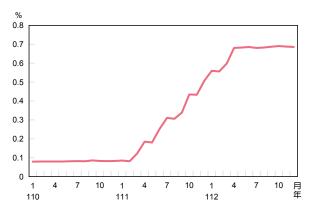
企業資金需求減少之影響,通貨淨額增幅較 上年減少;金融機構準備金部分,由於活期 性存款成長減緩,降低銀行提存準備金之需 求,致金融機構準備金增幅較上年略為減少。

若就準備貨幣的來源面分析,112年底準 備貨幣較上年底增加2,748億元。就本行資產 負債項目餘額的變動分析,112年準備貨幣增 加的主要來源為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減少 及本行國外資產增加;本行對金融機構債權 減少則為準備貨幣減少的主要因素。

#### 2.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隨本行政策利率走升

112年3月本行升息 0.125 個百分點,帶 動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全年上升近 0.125 個百分點;112年12月底金融隔夜拆款 加權平均利率為 0.692%。

####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3年2月)。

#### 3. 定期辦理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

112年4月及10月分別辦理本行定期 存單、公債之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提 升公開市場操作彈性及確保各項操作工具 之完備性。

112年12月新增辦理銀行發行之永續發展金融債券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以協助促進永續金融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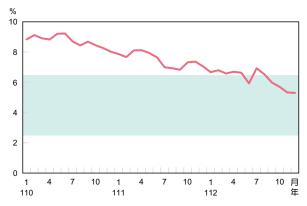
# 4. 貨幣總計數持續成長, M2 年增率回落至 M2 成長參考區間

112年全年 M2 (日平均數) 年增率為 6.25%,較上年下降 1.23 個百分點,回落至本 行 M2 成長參考區間 (2.5% 至 6.5%), M2 年 增率下降主要係因上年比較基期偏高,加以銀 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下滑所致。

就 112 年各月 M2 變動情形分析: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低緩,企業資金需求疲弱,致 週轉金放款年增率下降,加以不動產貸款年增率較上年同期減緩,致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下降,M2 年增率由上年 12 月之 7.06%降至 112 年 3 月之 6.58%;4、5 月因全民普 發現金,M2 年增率回升至 6.60%以上;6、7 月則隨放款與投資年增率先降後升影響,M2 年增率先降至 6 月之 5.93%,後回升至 7 月之 6.93%,為 112 年最高點。之後,因資金淨匯出,M2 年增率持續下滑至 10 月之 5.70%;11 月雖資金轉為淨匯入,惟匯入幅度仍較上年同期減少,致 M2 年增率續降至 5.33%,12 月 M2 年增率再略降為 5.30%,達全年最低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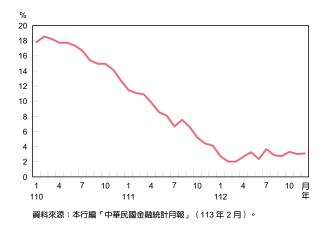
112年 M1B 全年(日平均數)年增率為 2.82%,較上年下降 4.99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 上年比較基期偏高,加以銀行放款與投資成 長減緩,致活期性存款成長趨緩所致。

#### 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



註:淺藍色區域為 M2 成長參考區間 (2.5 % 至 6.5 %)。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3 年 2 月)。

#### 貨幣總計數 M1B 年增率



就各月 M1B 變動情形分析:1 月至3月, 由於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下滑,加以上年同期比較基期較高,致活期性存款成長減緩,M1B 年增率呈下降趨勢,從上年12 月之4.14% 降至112 年3 月之2.01%,為全年最低點,4 月至5 月隨活期性存款成長回升,M1B 年增率上升至5 月之3.27%:6 月與7 月受放款與投資年增率先降後升影響,M1B 年增率先降至6 月之2.35%,7 月回升至3.69%,為112 年最高點,其後,M1B 年增率大致平穩。 (三) 持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強化措施 成效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並落 實執行政府「健全房地產方案」分工項目, 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 行持續執行不動產貸款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 1. 滾動調整管制措施
- (1) 112 年 2 月修訂購地貸款規定問與答,增列 有不可歸責借款人因素者,得不受一定期 間動工限制之釋例説明。
- (2)112年6月修正規定,新增規範自然人特定 地區第2户購屋貸款成數上限為7成。
- (3) 112 年 7 月增訂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户購屋貸款規定問與答,針對實際換屋者提供協處措施。
- 2. 採行配套措施
- (1) 定期評估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 俾作為決策參考。
- (2) 邀請銀行座談,籲請銀行落實法規遵循及 授信風險定價原則。
- (3)派員實地金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
- (4) 按月檢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及 授信條件變動情形,並公布於本行網站。
- (5) 112 年 6 月、7 月發布新聞稿, 説明本行自 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户購屋貸款規定已考量 換屋者權益, 並提供相關協處措施。
- (6) 112 年 11 月函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 社及全國農業金庫轉知基層金融機構加強 落實法規遵循。

本行管制措施實施以來,不動產貸款成 長明顯趨降,有助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且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仍維持低檔,信用 品質尚屬良好。本行持續密切關注房地產相 關政策對房市之可能影響,並持續檢視不動 產貸款情形與本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 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有助促進金融穩定及 健全銀行業務(詳專題四)。

# (四) 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 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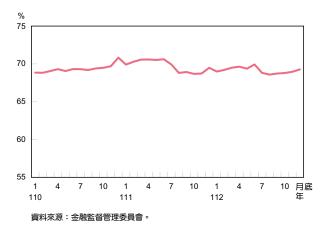
-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本行定期追蹤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情 形,並參與研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 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年 度放款成長目標,以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 小企業放款。
- 2. 112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餘額為 9 兆 7,664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831 億元,已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與年增率



####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對 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方案」年增3,800億元之目標。此外,112年 12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民營企 業放款餘額之比率達69.26%,略低於上年底 之69.48%。

# (五) 調升準備金乙户利率

112年3月24日本行調升各項政策利率, 金融機構存放本行準備金乙户利率隨之調升。 自112年3月31日起,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 調整為年息0.646%,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 調整為年息1.334%。

#### (六)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 郵政儲金轉存款:112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 行餘額為1兆6,237億元。
-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112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270億元。
- 3. 其他銀行轉存款:112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3家銀行之轉存款餘額為2.358 億元。

# 專題四

# 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實施情形及成效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並落實 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 效配置及合理運用」分工項目,防範銀行信用 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行於109年12月、 110年3月、9月、12月及112年6月五度調整 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附表),有助強化銀行 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 不動產市場;此外,本行於111年3月至112年 3月五度升息及二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亦有助強 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

一、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情形

本行自 109 年 12 月以來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主要考量因素如次:

(一) 109年12月加強規範高風險不動產貸款户

鑑於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成長率 上升,自然人多筆購屋貸款及公司法人購屋貸 款續增,購地貸款部分借款人利用銀行資金進 行養地、囤房,餘屋貸款亦有授信條件過於寬 鬆等現象,本行新增規範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 款、自然人第3户以上購屋貸款、購地貸款及 餘屋貸款之貸款成數上限及寬限期。

(二)110年3月加強管制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第3户以上購屋貸款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並新增規範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考量銀行不動產貸款增幅仍大,加以公司法 人囤房及短期交易較為明顯,並為強化工業區土 地活化利用,本行調降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最 高成數,對自然人多户房貸成數採差別化管理, 調降購置高價住宅最高貸款成數,並新增限制工 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最高貸款成數。

(三) 110年9月新增規範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户 購屋貸款,並加強管制購地貸款及工業區 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考量銀行不動產貸款增幅仍大,為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並促使借款人快速興建開發,本行新增規範自然人特定地區1第2户購屋貸款無寬限期,調降購地貸款與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成數上限。

(四)110年12月加強管制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自然人第3户以上購屋貸款、購地貸款、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及餘屋貸款

鑑於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高,為強化 管理銀行信用資源,避免資金流供囤房、囤地, 本行調降上開各項管制貸款項目之貸款成數上 限,並新增規範購地貸款借款人應切結於「一 定期間」內動工興建(111年1月明訂「一定期 間」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

(五) 112 年 6 月加強管制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户 購屋貸款

考量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仍 高,112年第1季自然人新申貸第2筆購屋貸款 人數及占比均較111年第4季增加,以及自然 人申辦特定地區第2户購屋貸款之平均貸款成

<sup>1</sup> 特定地區係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數居高且持續上升,本行新增規範自然人特定 地區第2户購屋貸款成數上限為7成。

- 二、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未溯及既 往,不影響家庭其他成員申辦購屋貸 款之權益,並已針對實際換屋者提供 協處措施
- (一)本行管制措施並未溯及既往,借款人在本 行管制規定修正前已向金融機構申貸並經 錄案者,其貸款條件得按錄案時規定辦理。
- (二)本行管制措施係以借款人本人為規範對 象,並非以家庭歸户辦理,爰不影響家庭 其他成員申辦購屋貸款之權益。
- (三)本行已考量換屋者權益,並針對實際換屋 者提供協處措施<sup>2</sup>。

#### 三、執行成效

(一)不動產貸款成長率明顯趨降,減緩銀行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

112年12月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年增率為6.24%、7.04%、4.13%,均低於109年12月本行調整管制措施前水準,本行管制措施成效持續顯現。

(二)銀行辦理受限貸款之貸款成數下降,不動產相關貸款之逾放比率仍低,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良好

- 1. 本行管制措施之貸款項目,各項貸款成數 均已下降。
- 本國銀行不動產相關貸款之逾放比率均維持低檔,且低於整體放款逾放比率,信用品質尚屬良好,有助銀行控管不動產貸款授信風險。
- 四、本行持續透過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 管制措施及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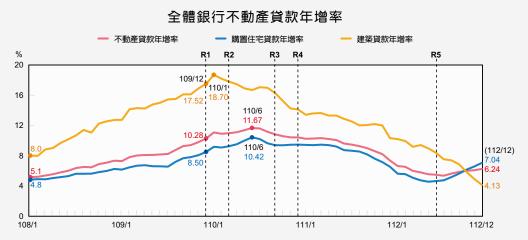
為使各界確實瞭解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實施情形及成效,本行持續透過下列多元 化方式,加強政策宣導及對外溝通:

- (一)本行歷次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均發 布新聞稿及理監事會後記者會簡報資料, 詳加説明政策調整之考量因素、修正內容 及未來展望;本行並提供理監事會後記者 會參考資料<sup>3</sup>,加強説明本行選擇性信用 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及相關成效。
- (二)本行多次發布新聞稿,包括促請銀行確實 遵循本行規定及落實授信風險定價原則、 促請銀行訂定內規,落實借款人依限動工 興建,以及對實際換屋者提供相關協處措 施等。
- (三) 本行多次就相關議題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並於本行網站發布相關報告<sup>4</sup>。
- (四)本行楊總裁受邀對外演講,針對外界關心之房市議題,以及本行為落實政府「健全

<sup>2</sup> 本行於112年7月增訂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户購屋貸款規定問與答,提供實際換屋者相關協處措施,借款人切結1年內出售第1户房貸擔保品及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且清償債務並塗銷第1户房貸之抵押權,得不受貸款成數上限7成之限制。

<sup>3</sup> 詳見中央銀行(2022),「本行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執行成效之説明」,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9月22日。

<sup>4</sup> 包括110年4月19日「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專題報告,110年11月22日「如何遏止銀行及融資公司放貸淪為股市禿鷹和房市炒手的推手」專題報告,111年5月12日「我國央行是否跟進美、歐、英、澳等國採行包含升息等貨幣緊縮政策,並調整房地產市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專題報告,以及112年3月30日「高房價民怨下政府加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其抑制房價之住宅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專題報告。



註:1. 不動產貸款 = 購置住宅貸款 + 房屋修繕貸款 + 建築貸款。 2. R1~R5 代表自 109 年 12 月以來,本行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時點。

資料來源:本行經濟研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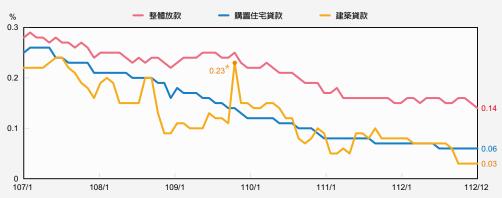
## 銀行辦理受限貸款之貸款成數變化

單位:%

	Š	受限貸款項目	規範前平均成數 (主要為 109/1~9)	規範後平均成數 (112/12)	目前規範成數 (112/6/16 迄今)
	公	司法人(無區分房貸戶數)	63.97	39.28	40
購置 住宅	自	特定地區第2戶	77.16	68.05	70
貸款	然	第3戶以上	63.97	39.46	40
	_ ^	高價住宅	71.00	39.09	40
	購地貸款		69.19	48.79	50
餘屋貸款			51.03	38.67	40
	工業區	間置土地抵押貸款	n.a.	49.78 (110/10)	40

- 註:1.「規範前」係指本行 109 年 11 月邀請 14 家參與座談銀行所報送 109 年 1~9 月資料;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資料係指 101 年 6 月本行實施高價住宅貸款 規範前銀行填報資料;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贖屋貸款「規範前」資料係指 112 年 1~5 月資料。 2. 「規範後」係本行統計 37 家本國銀行填報當月新撥款資料;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最新撥款資料係 110 年 10 月(當時規範之貸款成數上限為 50%)。 3. 特定地區: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4.「n.a.」表示未統計。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註:\*109/10 建築貸款逾放比率為 0.23%,係因單一銀行對單一企業建築貸款逾期放款,該行單月建築貸款逾放比率大幅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房地產市場方案」所採取之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進行説明。

- (五)本行多次回應民間團體(如各地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言,並於社群媒體(如臉書)發布相關資訊,強化政策宣導。
- (六)本行網站建置「本行辦理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專區」,提供作業規定、問與答、新聞稿供外界查詢,並定期更新「本國銀行新承作受限不動產貸款情形」。

## 五、結語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並落實 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

效配置及合理運用」分工項目,本行自 109 年 12 月以來,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不 動產貸款成長率趨降,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 維持低檔,信用品質尚屬良好,有助強化金融 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避免銀行信用資源 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

本行管制措施未溯及既往,並以借款人本 人為規範對象,不影響家庭其他成員購屋及實 際換屋者權益。

本行持續透過多元化方式,加強對外溝通, 使各界確實瞭解本行管制措施之實施情形及成效。本行將持續檢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貸款 情形與本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 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 附表: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調整歷程

	項目	$109.12.8 \sim 110.3.18$	$110.3.19 \sim 110.9.23$	110.9.24 ~ 110.12.16	$110.12.17 \sim 112.6.15$	112.6.16 迄今
公司	第1戸 購置住宅貸款	6成;無寬限期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法人	第2戶以上 購置住宅貸款	5 成;無寬限期	4 戍,無見阪期	推付个 <del>燮</del>	維持个變	維付小燮
	已有2戶以下 房貸之購置高價 住宅貸款	6成;無寬限期	5.5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自然人	已有3戶以上 房貸之購置高價 住宅貸款	0 以,無見政制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特定地區 第2戶購屋貸款	(未規範)	(未規範)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7成;無寬限期
	第3戶購屋貸款	6成;無寬限期	5.5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成;無實限期	維持不變
	第4戶以上 購屋貸款	○ 以,無見以舟 	5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 以,無見政刑	
購地貸款		◆ 6.5 成 (保留 1 成動工款)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維持不變	◆6成 (保留1成動工款)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5 成 (保留 I 成動工款)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並切結一定期間 內動工興建	維持不變
餘屋貸款		5 成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4 成	維持不變
工業區間置士地 抵押貸款		銀行自律規範	5.5 成;除外條件: ◆土地已動工興建 ◆借款人檢附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 一定期限動工興建	5 成;除外條件: ◆土地已動工興建 ◆借款人檢附具體興 建開發計畫並切結 1 年內動工興建	4 成;除外條件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三、外匯管理

#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 穩定

台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 波動程度不宜過大,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 制度 (managed floating regime) ,新台幣匯 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 因素 (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 及季節因素, 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 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 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 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 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 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 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 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 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 健發展。

112年初美國通膨趨緩,Fed 放慢升息步調,美股止跌回升帶動台股反彈,外資淨匯入致新台幣對美元升值;後雖有 AI 熱潮及 6月 Fed 暫停升息等因素持續推升全球股市,台股亦持續走強,惟外資逢高獲利了結轉為淨匯出,致新台幣對美元貶值。下半年隨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快速攀升,國際美元走強,

新台幣大幅走貶;惟11月Fed因美國金融情勢大幅聚縮,且就業及通膨壓力緩解而轉趨 鴿派,引領美債殖利率及美元回落,致新美质殖利率及美元回落,致事美元反轉走強。全年新台幣對美元歷率進出台股及國際經濟因素影響 皮動劇烈,本行基於職責於外匯市場雙向海灣 之籍,本行基於職責於外匯市場雙向海灣 企業 人名德美元,112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 接續小於新加坡幣、歐元、韓元及日圓等主要貨幣。

- 2. 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 匯市場交易資訊。
- (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 為。
- (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 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 (二) 提供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流動性

-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國內銀行提供企業營運及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

# (三) 外匯存底管理及本行外幣流動性

本行對外匯存底的管理,係在考量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適時評估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動態調整外匯存底的投資組合。目前本行持有的美元資產比重高於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之全球官方外匯存底貨幣組成(Currency Composition of Official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COFER)中的美元比重。112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金額為5,706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157億美元或2.8%,主要來自投資運用收益及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加計本行持有之黃金50億美元,年底本行官方準備資產為5,756億美元。

相對於外匯存底為本行對非居民之外幣 債權,新台幣換匯交易的美元部位及對國內銀 行業的外幣存款與外幣拆款等係屬本行對居民 之外幣債權,112年底三項餘額分別為868億 美元、288億美元與78億美元。

截至該年底,本行外幣債權及黃金等合 計的外幣流動性為7,043 億美元。

#### (四)資金移動管理

秉持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原則, 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 由。未涉及新台幣兑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 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兑換之外幣資金進出, 方面,有關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收支,以 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 亦均已完全自由。

本行僅對短期資金進出加以管理:居民 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 個人未超過5百萬美元者,以及非居民每筆 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 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 向本行申請後辦理結匯。

112 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 1.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112年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有價證券之 資金情形如下:

# 同意或備查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112年)

機構	募資方式	家數 / 檔數	金額
	在台第一上市、櫃(IPO)及 登錄興櫃	14	新台幣 114.00 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8	新台幣 24.51 億元
		59	67.74 億美元
ᄊᇜᄊᆿ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2.90 億人民幣
八國五司			3.08 億澳幣
		1	8.20 億南非幣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6.93 億美元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	4.00 億美元
<b>本岡八司</b>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	13.50 億美元
本國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	8.00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2.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12年同意國內機構投資之資金進出情形如下:

#### 同意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112年)

機構	投資方式	金額
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同意在國內募集 36 檔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含 27 檔新 台幣 - 外幣多幣別計價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 有價證券之資金進出額度	新台幣 6,470 億元 (其中多幣別計價基金合 計新台幣 4,700 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 金錢信託	3.41 億美元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25 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 五大基金及 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	65.50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五)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 務之管理

#### 1. 銀行業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並督導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112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外匯指定銀行,並適時檢討辦理外匯業務相關規範,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112年底止,外匯指定銀行共3,468家, 其中本國銀行總行36家、分行3,392家,外商 銀行在台分行37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3家; 加上外幣收兑處、郵局及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 旅行支票業務之金融機構共4,622家。

#### 2. 保險業

112年底止,許可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及非投資型保險業務,均為21家。112年保險業外幣保費收入計227.3億美元,較上年減少49.8億美元或18.0%。

#### 3. 證券業

112 年新增許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如下:

# 新增許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112年)

機構	外 匯 業 務	家數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業務				
證券業	新台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03233 X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1			
	結構型商品業務	3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4. 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兼營槓桿交易商

112年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商兼營槓桿 交易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 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112年)

機構	同意辦理之外匯業務	同意家數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
投信投顧業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	1
仅后仅根未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	2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2
期貨商兼營 槓桿交易商	從事連結國外個股或國外 ETF 之差價 契約交易	1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六) 外幣結算平台規劃與運作

 本行督導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人民幣、日圓 匯款,以及境內美元、歐元、澳幣匯款, 並具備款對款同步收付 (PVP) 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 (DVP) 機制,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完備,運作順暢。

2.112年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112年)

幣別	参加銀行家數	筆數	金額
美元	71 家	1,340,787	1 兆 9,832 億美元
人民幣	60家	281,680	5,740 億人民幣
	38家	42,782	1 兆 4,717 億日圓
歐元	39家	21,058	81 億歐元
 澳幣	29家	27,230	18 億澳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七) 國際金融業務

#### 1. 法規修訂

(1)配合金管會研議修正「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管及處分客户因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俾便擴增OBU亦適用本規定,同時放寬適用之交易標的及交易對象,以強化銀行競爭力;並於112年8月9日生效。

(2)配合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 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之財務狀況標準,俾與「證券商管 理規則」第13條對外負債總額之上限規 定一致,以利證券商遵循;相關函令已於 112年11月1日發布。

#### 2. 財務狀況

####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2 年底全體 OBU 共 59 家,資產總額合計 2,772.9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111.6 億美元或 4.2%:112 年稅後淨利 18.0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5.4 億美元或 23.1%。

### (2)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112年底已開業之 OSU 共 18 家,資產總額合計 62.8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17.5 億美元或 38.5%;112年全體 OSU 税後淨損 38.1 百萬美元,較上年淨損再衰退 11.2 百萬美元或41.4%。

(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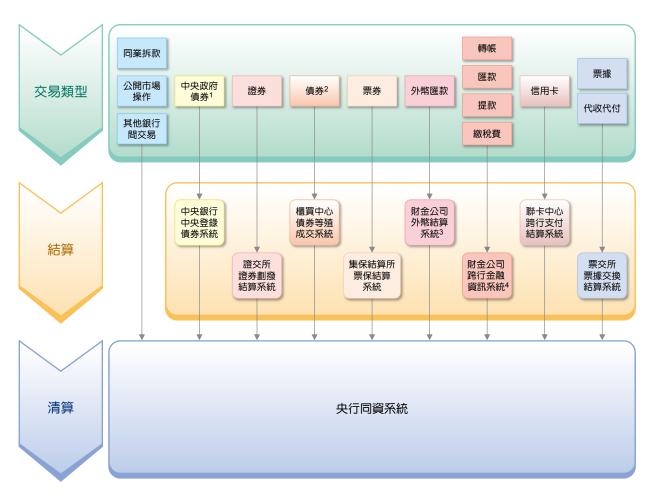
112年底已開業之 OIU 共 20 家,資產總額合計 8.8 億美元,較上年底減少 1.0 億美元或 10.2%;112年稅後淨利 6.0 百萬美元,較上年減少 23.9 百萬美元或 80.0%。

#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 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 (簡稱央行同資系統) 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簡稱票交所)、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簡稱聯卡中心)、臺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 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 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等結 算機構營運之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 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 (簡稱中央登 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

為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本行依 據國際清算銀行 (BIS) 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 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避 免發生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 註:1. 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
- 4. 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提供 24 小時零售快捷支付服務 (Fast Payment Servic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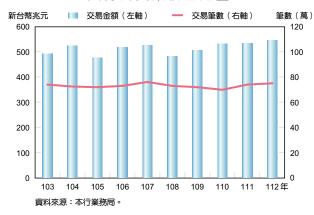
# (一) 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負責處理銀行間拆款及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交易,另結算機構辦理金融市場交易(如證券、債券等)與零售支付交易(如匯款、信用卡、票據交換等)結算後之款項,亦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

截至112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參加機構共85家,包括70家銀行、8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以及財金公司、票交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6家結算機構。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5萬3,017筆,金額547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3,049筆,金額2兆2,145億元,分別較111年增加2.36%及3.1%。

####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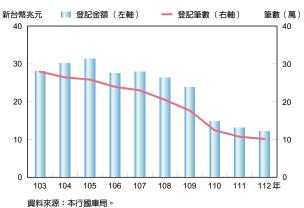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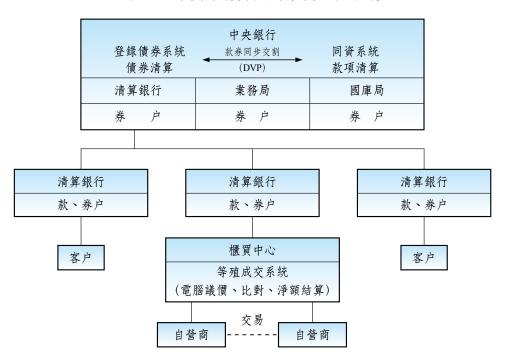
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 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 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

依據 BIS 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 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 (DVP)機制,以 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 97 年 4 月起, , 實體中央政府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 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 與安行交易 (包括發行、買回及統 , 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 (包括發行、買回及統 , 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 之安全與效率 。 此外,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作業,亦 透過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撥入各清算銀行央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帳户,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自 90 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 始下降;94 年以後,受債券籌碼集中、金融 機構整併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 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亦明顯減少。112 年

#### 中央登録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運作架構

因市場預期升息循環近尾聲,公債殖利率於窄幅區間波動,交易商交易意願不高,使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續降至10.1 萬筆及12.1 兆元。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及還本付息係透過清算銀行及其所屬經辦行辦理,112 年底共19家清算銀行,1,679 家經辦行。

#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為確保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健全 運作,112年本行監管重點如次:

- 監視國內大額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對因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時之連線機構,本行已要求確實改善。
- 要求結算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經由本行 「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業務資料, 並持續關注支付市場創新業務發展情形,

協助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

- 3. 督導結算機構落實系統備援及緊急應變措施演練,以強化營運不中斷機制;偕同央行同資系統全體連線機構辦理連線異常之款項清算作業演練,俾使相關備援系統能及時接替運作,且業務人員亦能熟悉應變作業程序。
- 4. 為確保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不中斷,自
   108年起每年定期辦理離線備援作業演練。
   112年9月賡續與19家清算銀行完成演練, 以加強清算銀行作業熟悉度。
- 5. 112 年 5 月及 11 月,本行循例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結算機構召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分別由「證券類」結算機構(集保結算所、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與「支付類」結算機構(財金

公司、票交所及聯卡中心)參加,會中本 行促請結算機構持續強化系統韌性及落實 相關作業備援機制,並適時導入金融科技 相關應用,提升作業效率與風險管理。

- (三) 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完善行動支付 基礎設施,並協同金融支付業者 推廣應用
- 1. 為利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跨機構資訊流及金流互聯互通,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之「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於112年10月新增「購物」功能,目前該平台已具備轉帳、繳稅、繳費及購物等4種功能 15,並將推展跨國QR Code 掃碼支付服務。
- 2. 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於 「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推動 TWQR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使商家及民 眾可使用一個共通之 QR Code,完成購物 支付,以期逐步解決零售支付市場碎片化 之問題。
- (四) 我國跨行支付基礎設施協助完成 政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專案 之作業

本行督促財金公司配合政府「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專案,透過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 算作業系統與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及各金融機構共同組成之零售支付基礎設施, 串聯全國跨行支付網路,提供全國2,355萬民 眾各種便利的領取管道。

## (五) 持續推動 CBDC 研究計畫

- 本行已於109年及111年分別完成「批發型CBDC可行性技術研究」及「零售型CBDC試驗計畫16」,其中零售型CBDC試驗計畫之結果,已錄製成中、英文版影片,公布於本行官網17。
- 2. 正進行意見調查、平台技術精進及法規研議三項工作:
- (1)意見調查:為瞭解大眾對 CBDC 之需求及 對相關設計之想法,委託專業調研機構針 對 CBDC 涉及的各項層面,向公眾、政府 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等辦理意見調查; 後續將依調查結果,透過座談等方式,進 行廣泛溝通。
- (2)平台技術精進:持續調整與精進平台架構, 提升交易處理量能 <sup>18</sup>,並進行離線支付及 跨境支付之研究。
- (3) 法規研議:持續蒐集主要國家 CBDC 相關 法制動向資料,適時研議我國法律架構, 並盤點發行 CBDC 可能需配合訂定或修正 之相關法規。

<sup>15</sup> 目前參加之金融機構共 37 家,均有提供轉帳、繳稅、繳費及購物等功能;電子支付機構則依各自需求選擇提供之服務,截至 112 年底,已有 4 家電子支付機構提供購物服務,其餘電子支付機構亦將陸續開辦。

<sup>16</sup> 係在封閉環境中模擬各項零售支付場景,包括兑換、轉帳、購物及數位券等。

 $<sup>^{17}</sup>$ 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1160-132428-24c79-1.html。

<sup>18</sup> 目前 CBDC 雛型平台之交易處理量能已提升至每秒 2 萬筆。

# 五、發行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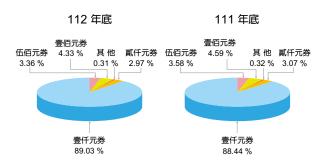
# (一) 發行狀況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前予以妥善規劃,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 112年初隨農曆年關將屆,通貨需求增加, 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1月19日) 達3兆6,873億元;春節連假過後,通貨逐 漸回籠。年底發行額為3兆4,284億元,較 111年底增加715億元或2.13%。

112年底各類鈔券發行總額中,以壹仟元券之比重最高,占89.03%,壹佰元券占4.33%次之,其餘依次為伍佰元券占3.36%,貳仟元券占2.97%,貳佰元券占0.14%,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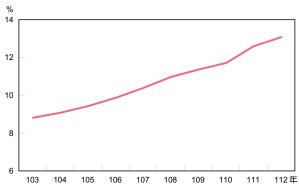
另觀察大眾使用通貨情況,由於利率仍 處相對低檔,加以現金具有小額交易等特有 優勢,民眾持有通貨意願仍高,近年流通在 外通貨相對名目 GDP 之比率持續攀升,至 112 年為 13.08%,較 111 年之 12.57% 上升 0.51 個百分點。

#### 各類鈔券流通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新臺幣發行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The state of the s							
項目	券幣	硬輔幣及	外 島	合 計				
年底		輔幣券	地名券	金 額	年增率			
103	17,062.62	1.52	2.80	17,066.94	9.69			
104	18,041.74	1.53	2.80	18,046.06	5.74			
105	19,376.90	1.53	2.80	19,381.22	7.40			
106	20,417.58	1.52	2.75	20,421.85	5.37			
107	21,968.65	1.52	2.75	21,972.92	7.60			
108	24,468.24	1.52	2.75	24,472.51	11.38			
109	26,040.52	1.52	2.75	26,044.79	6.42			
110	29,479.85	1.52	2.75	29,484.11	13.21			
111	33,564.02	1.52	2.75	33,568.29	13.85			
112	34,279.38	1.52	2.75	34,283.65	2.13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 (二) 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臺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 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 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 之檢查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 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新臺幣發行數額與準 備狀況,以昭幣信。

112年本行抽查存放臺灣銀行總、分行 發庫之庫存共41次,均符合規定。

# (三) 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請臺灣銀行及各金融機構加強回籠券整理, 作業方式採機器整理及人工檢券兩種。不適 流通鈔券主要以配置於臺灣銀行及中央印製 廠之高速鈔券整理機逕於線上銷毀,小部分 則以人工整理,打洞作廢後,點交中央印製 廠銷毀。

## (四) 發行紀念幣及套幣

112年1月4日發行「癸卯兔年生肖紀念 套幣」。

# (五) 鈔券及硬幣生產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本行持續促 1.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全年共印製各類鈔

# 癸卯兔年生肖紀念套幣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券 11.6 億張、鑄造硬幣 4.3 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 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 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 害及污染事件。

# (六)新臺幣使用之宣導

為防範偽造貨幣、撙節發行成本、善用 資源同時有益環保,年內本行持續於官網、 手機 App、券幣數位博物館、YouTube 置放影 片,並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利用行政院數 位多媒體電子看板及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播 放短片,錄製音檔於電台廣播,於大眾運輸 場站及雜誌刊登廣告,以及分送宣傳品等方 式,向全民宣導「新臺幣防偽辨識」、「愛 惜新臺幣」、「讓硬幣動起來 - 存零錢好方 便」,及「善用2字頭券幣」等主題之知識 與觀念。

# (七) 推出券幣數位博物館主題特展

本行於102年6月建置「中央銀行券 幣數位博物館」網站,除結合生動的多媒 體技術、360度環物展示、影音動畫及互動 遊戲外,並兼具知識性、趣味性與教育性。

#### 讓硬幣動起來 - 存零錢好方便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該網站之「虛擬展覽館」,除以常設展覽 介紹我國券幣的發行歷史外,每年選擇主 題舉辦特展。

112年本行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共 同策劃古錢幣線上特展—「錢塵往事」,展 出國立歷史博物館從遠古到清末的錢幣、銀 錠與銀元等共 50 件珍貴館藏。該等古錢幣不 僅是先民日常交易的重要媒介,也承載著鑄 造當時的審美觀、文化意涵與貨幣主權;透 過此次特展,帶領大眾回首「錢塵往事」, 並可隨時上網觀賞。

# (八) 新臺幣無障礙友善推廣服務

為提升視障人士辨識鈔券能力,本行積 極推動新臺幣無障礙友善推廣服務,除研製 影音宣導教材置於本行官網及中央銀行券幣 數位博物館網站,供各地視障公益團體下載, 作為視障朋友之生活重建教材外,並請中央 印製廠大量製作「新臺幣鈔券量鈔卡」,由 本行及印製廠派員赴各地視障團體,除説明 鈔券各式無障礙辨識設計外,並將量鈔卡免 費分送視障朋友使用。

1. 加強宣導新臺幣鈔券上之浮凸符碼 (盲人

### 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錢塵往事」主題特展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 點):新臺幣各面額鈔券正面左側有浮凸 效果之印紋圖案,可供視障朋友觸摸辨識 鈔券面額,其圖案分別為壹佰元券1個圓 形印紋、貳佰元券為2個圓形印紋、伍佰 元券為3個圓形印紋、壹仟元券為1條長 形印紋及貳仟元券為2條長形印紋。
- 2. 製作「新臺幣鈔券量鈔卡」:量鈔卡經測 試反應良好,可大幅提升視障朋友辨識

- 鈔券面額之速度及準確度,已大量製作 並透過各地視障公益團體免費分送視障 朋友使用。
- 3. 製作「新臺幣無障礙友善推廣點字書」: 説明鈔券各種無障礙辨識方式,提供視障 教育機構使用,該書內容以雙視教材方式 呈現,視障朋友及明眼人皆可閱讀使用。

#### 新臺幣鈔券之盲人點圖案與新臺幣鈔券量鈔卡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 括辦理國庫收付、税款代收、收受中央政府 機關存款與國庫保管品等業務,以及中央政 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與國庫券之發行、 登錄轉帳及還本付息等業務。本行同時亦督 導管理相關委辦機構,確保庫款安全,有利 於政府籌資及債券市場運作順暢。

# (一) 國庫收付

#### 1. 國庫業務代庫(稅)機構之設置

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 金融機構辦理。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 庫總庫外,並委託14家金融機構及其所屬合 計365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溶杉 磯與法國巴黎等3處海外經辦行),辦理各 地國庫事務;另委託各金融機構代收國稅, 共設置4,703處國稅款經收處。代庫(稅)機 構設置遍布全國各地,亦包含國外主要業務 地區,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 服務。

#### 2. 國庫款收付

112年經理國庫收付,本行共經收庫款4兆7,450億元,較上年增加1,082億元或2.33%;經付庫款4兆8,285億元,較上年增加2,681億元或5.88%。國庫存款年底餘額為605億元,較上年底減少836億元或58.02%;全年日平均餘額為2,018億元,較上

年增加 331 億元或 19.62%。

#### 3. 控管代庫(稅)機構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庫(稅)機構之信用風險,對於未達規定財務標準之代庫(稅)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違失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截至112年底,共計4家代庫(稅)機構提供擔保品35億元予本行。

#### 4. 辦理視導國庫業務

為落實代庫機構之督導管理,112年依精 進方案辦理視導代庫機構國庫業務,採書面 及實地並行方式共查核50處國庫經辦行,查 核結果分別函請財政部參處及各代庫機構加 強注意辦理,以提升國庫服務品質。

#### (二) 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112年底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户存款餘額為 2,323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334 億元或16.79%;全體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户存款餘額為 7,936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302 億元或 3.96%。

#### (三) 國庫財物保管

112年底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包括有價證券面額計新台幣1兆 3,564億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政府機關自有股票,面額新台幣1兆3,478億元),以及其 他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計 2,197 件,提供中 央政府機關安全便捷之財物保管服務。

# (四)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 1.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其發售係透過委託 56 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包括銀行業 23 家、證券公司 18 家、票券金融公司 8 家、保險業 6 家及中華郵政公司)公開標售。112 年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sup>19</sup>)共 17 期,金額合計 4,780億元,較上年減少 421 億元或 8.09%;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 1.077% 至 1.800%之間。發行額以 10 年期最多,共 1,980 億元,其次

為 5 年期 1,450 億元,分別占全年發行額之 41.42% 及 30.33%。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 為 5 兆 9,125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1,130 億元或 1.95%。

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係透過中央登錄 債券系統(112年底計19家清算銀行,共 設置1,679處經辦行參與營運),於本息 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再由其轉 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户。112年本行經付中 央公債本金共計3,650億元,經付利息共 計802億元。

####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發售,公開接受銀行、 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

#### 112年中央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	最低得標 利率 (%)	最高得標 利率 (%)	加權平均 利率 (%)
112乙 1	10	112.01.10	122.01.10	180	1.250	1.150	1.250	1.220
112 甲 1	5	112.01.17	117.01.17	300	1.000	0.960	1.077	1.042
112甲 2	10	112.02.17	122.02.17	300	1.125	1.000	1.210	1.188
112 甲 3	2	112.02.23	114.02.23	350	1.000	0.800	1.080	0.988
112 甲 4	20	112.03.03	132.03.03	250	1.375	1.245	1.419	1.380
※112甲 1	5	112.03.24	117.03.24	350	1.000	0.900	1.080	1.048
※112甲 2	10	112.04.19	122.04.19	300	1.125	1.100	1.205	1.163
112甲 5	30	112.05.12	142.05.12	250	1.500	1.450	1.540	1.514
112 甲 6	5	112.05.26	117.05.26	300	1.000	1.000	1.080	1.060
112 甲 7	10	112.06.09	122.06.09	300	1.125	1.000	1.170	1.144
※112甲 6	5	112.07.19	117.07.19	250	1.000	1.030	1.080	1.070
※112甲 7	10	112.08.25	122.08.25	300	1.125	1.100	1.200	1.151
112 甲 8	5	112.09.15	117.09.15	250	1.125	1.050	1.150	1.101
112甲 9	20	112.09.22	132.09.22	250	1.375	1.250	1.388	1.328
112 甲 10	10	112.10.05	122.10.05	300	1.250	1.100	1.257	1.196
112 甲 11	30	112.11.22	142.11.22	250	1.750	1.500	1.800	1.617
※112 甲 10	10	112.12.12	122.12.12	300	1.250	1.000	1.260	1.231
	合	<u></u>	•	4,780				

註:※ 為增額公債。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sup>19</sup> 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

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112 年發行登錄國庫券 (即無實體國庫券 <sup>20</sup>) 共 8 期,金額合計 2,600 億元,較上年增加 300 億元或 13.04%;各期最高得標貼現率介於 1.042% 至 1.233% 之間。發行額以 91 及 182 天期各 1,000 億元最多,各占全年發行額之 38.46%。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300 億元,與上年底相同。

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亦透過中央 登錄債券系統辦理,112年經付到期國庫券本 息合計 2,600 億元。

# (五) 中央政府債券委辦機構之督導管理

為強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之督導管理,本行會同財政部每年查核清算銀行辦理中央登錄債券業務情形,以提升債券業務品質。112年7至8月間,本行派員會同財政部前往6家受查清算銀行視導中央登錄債券之管理情形。

為落實中央公債交易商之管理,確保公 債順利標售,本行每年辦理中央公債交易商評 鑑,並發函表揚公債業務績效前5名之交易商。

#### 112年國庫券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 貼現率 (%)	最高得標 貼現率 (%)	加權平均 貼現率 (%)
財 112-1	273	112.01.12	112.10.12	300	0.889	1.090	1.024
財 112-2	182	112.02.09	112.08.10	300	0.899	1.042	0.988
財 112-3	91	112.02.24	112.05.26	300	0.895	1.110	1.012
財 112-4	182	112.03.23	112.09.21	350	0.955	1.160	1.102
財 112-5	91	112.03.30	112.06.29	350	1.028	1.200	1.154
財 112-6	182	112.04.07	112.10.06	350	1.150	1.233	1.211
財 112-7	91	112.04.13	112.07.13	350	1.098	1.200	1.172
財 112-8	364	112.12.28	113.12.26	300	1.000	1.180	1.144
合計				2,600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sup>20</sup> 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

# 七、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 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 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 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以及評 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 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 112年重點工作如下:

# (一) 專案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包括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及貸款資金流向、不動產抵押貸款集中度、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一般外匯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外幣收兑辦理情形及新臺幣、外幣偽鈔處理作業等。

# (二) 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 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 檢查意見,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 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 效。對涉及違反「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 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金融機構 並進行行政裁處。

#### (三) 強化場外監控

利用報表稽核系統評估個別金融機構之

財務績效、業務現況及法遵情形,作為本行 及有關單位監理及金融檢查之參考,並因應 金融環境變化及配合金融法規修正,檢討及 修訂金融機構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以及 運用視覺化工具進行統計分析,提升資料處 理及分析效能。

## (四) 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製「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中、英文版)及「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 揭露於本行網站提供大眾查詢及下載,以增 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 功能。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定期上傳 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集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 (五) 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進行金融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以掌握可能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 並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中、英文版),以利國內外各界瞭解我國 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 資訊交流。

為強化金融穩定分析效能,持續發展本 國銀行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視窗化操作模型, 估算相關風險值及未預期損失,編製金融脆 弱度指標以辨識脆弱度來源,並蒐集及研究 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之主要做法, 作為未來本行發展氣候風險評估模型之參考。

# (六)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14屆副 總裁級金融穩定與監理高階論壇研討會、第 25 屆亞太經濟體監理主管會議,以及第 36 屆 SEACEN 監理主管會議等。

# 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本行持續推動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加強國際金融經濟。目前我國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中美洲銀行(CABEI)、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等;此外,本行亦積極增進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清算銀行(BIS)等國際組織之聯繫。透過出席年會與參加各項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促進國際金融合作,並與各國央行進行各項政策與專業討論,提高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 (一) 中美洲銀行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 我國於 80 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 81 年 11 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 82 年 4 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 名常駐該行。第 63 屆理事會年會於112 年 5 月 12 日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迦納角舉行,本行由 CABEI 我國副理事失副總裁率員隨團出席。
- (二) 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 亞洲開發銀行於 55 年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第 56 屆理事會年會於 112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在韓國仁川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 (三)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SEACEN):本行於81年1月成為SEACEN會員,該聯合會為各會員央行總裁就金融體系及經濟情勢交換意見之重要平台,其轄下設有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訓練中心(SEACEN Centre),專司培訓各會員央行人才。
  112年重要活動包括:
- 1. 第 14 屆 SEACEN 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暨 會議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在馬來西 亞吉隆坡舉行,本行由嚴副總裁率員出席。
- 2. 第 22 屆 SEACEN 執行委員會會議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柬埔寨暹粒舉行,本 行由朱副總裁率員出席。
  - (四)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我 國 於 80 年 11 月入會,透過該論壇與其他會員經濟體之相關部會進行政策對話。APEC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財政部長會議,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 (五)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 自 78 年 起, 每 年本行均受邀出席年會。第 93 屆年會 於 112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在瑞士巴 塞爾舉行,本行由朱副總裁率員出席。

# 力、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及外匯政策參考需要,持續則及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動態,如與實施與策及執行國內外經濟金融動態,與與實力,與其一國人。 112 年之研究重點包括中國大陸國民主 中東 包括中國大陸國際 中東 电超级 医电阻 医神神 医甲中 商品 及 主要 經濟 之經濟 的 國際 機構 國內 不 經濟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獨 數 不 不 係 等 議 題 進 行 分 析 。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 之聯繫,除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議題研討會, 發表研究報告或提供評論意見外,並針對當 前重要政策議題,邀請學者專家來行專題演 講及委託學者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以增進同 仁對當前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 研究品質。

#### (一) 編製統計

本行為配合貨幣決策及其業務之執行, 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 計。茲説明如下:

#### 1. 金融統計

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 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 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以及貨幣 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 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等統計資料, 按月發布金融情況等新聞稿。

- 2. 國際收支統計
-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 資本帳、金融帳及準備資產變動,並供行政 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之重要參據。
-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統計。
- (4)按年編製「國際投資部位表」,分析對外 資產負債存量。
- 3. 資金流量統計
- (1)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編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分析經濟部門別與金融工具別資金來源與用途。
- (2)按季辦理各產業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

公司之訪談,並調查投信公司之產業景氣 意向,經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 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4.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本行整理上傳金 融統計相關資料與説明。

# (二) 專題研究報告

在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時 變參數向量自我迴歸模型於台灣通膨率與經 濟成長率預測之應用」、「匯率與貿易條件 的關係:台灣的實證分析」、「台灣勞動份 額與實質勞動報酬之研究:多因素生產模型 之應用」、「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勞動報酬 成長差異之原因分析」等研究報告。

 幣化趨勢與未來貨幣體系發展願景:BIS的 觀點」、「國際間支付型穩定幣之最新發展 與監管概況」、「近期穩定幣之市場發展及 國際監管趨勢」、「BigTechs 跨足金融服 務領域的最新發展、影響與啓示」、「全球 化的演進及其面臨的問題」、「俄烏戰爭周 年:主要國家與俄羅斯相互制裁對全球經濟 金融之影響」等多篇報告。

### (三)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 1.112年繼續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 (1)按月出版「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 (2)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 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 (3)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4)出版「中央銀行臉書貼文系列專書Ⅱ」。

各項出版品電子檔即時登載於本行網站, 便於國內外各界參考運用。

2. 提供理事會議相關背景資料、議事錄摘要:

按季完成當前國內經濟與物價情勢分析,以及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與展望報告,並彙集當季主要相關研究成果,集結為「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連同理事會政策決議新聞稿、本行總裁理事會後記者會簡報資料及記者會網路直播,於理事會後立即發布,登載本行網站。

另循例於理事會後6週發布理監事會

議議事錄摘要,有助提高本行貨幣政策透明度及可信度。

- 3.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之回應説明。
- 4. 透過本行網站提供各項重要金融資訊,包括貨幣金融知識專區、焦點金融議題與常見問題、央行辦理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專區、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或舉辦記者會對社會大眾關心問題提出説明。

#### (四)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派員參加國內學術機構、政府機關、東南

- 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舉辦之實體或線上研討會。
- 邀請行外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 理論與實務問題及主要產業展望等,辦理 專題演講,並與行內有關同仁進行研討。
- 3. 委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楊子霆副研究 員辦理「評估 2020 年以來我國相關健全房 市措施的政策效果」、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林馨怡教授辦理「台灣通膨率預測:運用 大數據資料分析」研究計畫。
- 4. 參與中央研究院與主計總處合辦之「2023 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研討會」,本行並於研討會發表有關通膨、經濟預測等議題之2篇論文,促進學術交流,進而提升研究與決策品質。